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9)浙0411民初1132号 钟君明:本院受理原告高金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11民初11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219号 邵振宇:本院受理原告胡玲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11民初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1111号 嘉兴市启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王喆龙: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正恒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11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1181号 嘉兴悦丽嘉服饰有限公司、孙顺明:本院受理原告平湖龙凤时装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11民初1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1133号 朱来忠:本院受理原告高金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11民初113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4378号 浙江梵森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唐绍煊:本院受理原告海宁美景海绵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依法判令被告浙江梵森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39520.4元及支付利息18504.88元(暂计),被告唐绍煊对上述付款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与答辩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30日与30日,并定于2019年10月14日的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4号 王艳:本院受理的原告陆继华与被告王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81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陆继华人民币30800元。案件受理费592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21破4号 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裁定受理圣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程序确认,本院于2018年11月25日指定浙江苕溪律师事务所担任圣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破产程序规定,圣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百乐街6号宇恒财富国际9A;邮政编码:313200;联系人:俞聪,联系电话:18267279023),申报债权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海华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30日前向该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海华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1破7号 本院于2018年11月12日裁定受理浙江布莱特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苕溪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企业的管理人。浙江布莱特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1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百乐街6号宇恒财富国际9A;邮政编码:313200;联系人:俞聪,联系电话:1826727902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布莱特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559号 浙江实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黄春勇、陈法增:本院受理原告黄流水与被告浙江实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黄春勇、陈法增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55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14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636号 陈根兴:本院受理原告傅鱼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63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婉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黄宾强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28日8:4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762号 吴子明:本院受理原告钟丰强诉被告吴子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762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2破8-1号 本院在(2014)金婺执民字第2811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海华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9年6月19日裁定受理金华市海华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9年7月3日指定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223号金字大厦11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757988530。 金华市海华物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供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海华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30日前向该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海华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9月10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559号 浙江实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黄春勇、陈法增:本院受理原告黄流水与被告浙江实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黄春勇、陈法增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55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14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071号 于孝联、陈晓钰、杨玲玲:本院受理原告周少君诉被告于孝联、陈晓钰、杨玲玲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0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858号 桐庐方圆锁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遵天诉被告桐庐方圆锁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85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678号 潘康杰、潘楚江:本院受理原告葛永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67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婉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黄宾强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354号 郑湘潭、楼嫂蔚:本院受理原告叶建斌诉被告郑湘潭、楼嫂蔚之间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654号 王惠英:本院受理原告王立平诉被告王惠英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955号 王唯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小平、王唯君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95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金小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17654.49元、前期利息4866.66元、其他费用1973.67元,并支付按本金17654.49元按月2%自2019年3月2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被告王唯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王唯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金小平追偿。案件受理费1000元,依法减半收取50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3331号 秦玲妃(身份证号码:3303231970****7366):本院受理原告孙黎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返还原告货款本金人民币11100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9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548号 丁先进:本院受理原告叶军诉被告丁先进、盛震世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548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8

中缝5-8

中缝6-7